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合晶光电 LED 支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7：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8：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安溪园	
附图 9 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出租方环评及批复	
附件 5：土地材料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晶光电 LED 支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50524-04-05-727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 分 40.29 秒, 北纬 25 度 13 分 6.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90014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 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b>相关规划一：</b></p> <p>规划名称：《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p><b>相关规划二：</b></p> <p>规划名称：《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泉州市设立省级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17〕41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7〕1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试点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p>			

8号，根据《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试点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出租方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土地手续（闽（2014）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697号）（见附件5），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与《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试点镇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 2、与《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包括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区3个园区，本项目属于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区，根据《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安溪园》（见附图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产业定位为打造LED全产业链，以光电产业为主，集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研发检测，教学论坛，应用展示、商贸物流为一体的配套齐全、产业链完整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LED支架生产，与其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与《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准入条件	园区产业定位为打造LED全产业链，以光电产业为主，集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研发检测，教学论坛，应用展示、商贸物流为一体的配套齐全、产业链完整的高科技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LED支架生产，属光电产业配套产业，符合光电产业园入园要求	符合
2	环保准入条件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酸碱废气排放，其中安溪园区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废水的项目，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水不	符合

			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环保措施	水环境	<p>①控制耗水型的项目，新入区企业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二级以上。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强度，提高中水回用率；尽可能将直流用水系统改为循环用水、循序用水或串联用水；发展废水处理回用技术，提高污废水回用率。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80%②入园企业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分流，并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排污单位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其余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该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p>	<p>①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②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p>	符合
3	环保措施	大气环境	<p>①园区工业采用电能，不得采用煤、油、水煤气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p> <p>②各工艺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③各企业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废气治理，配套恶臭净化装置确保恶臭废气达标排放。</p> <p>④各企业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无组织废气的生产车间等应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划定区域范围内不得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以及职工常住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p> <p>⑤对入区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清洁生产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的要求</p>	<p>①项目采用电能；</p> <p>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项目不另设污水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p> <p>④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所需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⑤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属含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对于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设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清洁生产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的要求。</p>	符合

		声环境	从优化企业厂区平面布局、设备选择、运营管理等各方面控制工业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企业应对一般工业固废施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企业自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水、防流失的要求。对于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充分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可考虑焚烧或安全填埋处置。</p> <p>②危险废物:加强危废处理及管理,危险固废进行分类统计,监督处理,实行联单制。凡有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厂房内都应设置专用贮存间,并给予标示或注明是危险废物的专用贮存场所。园区内危险废物统一依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收集处置;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危废暂存场所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③生活垃圾:居民生活垃圾推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活垃圾收集至转运站后,能回收的进行回收。各园区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分别依托各片区周边配套的垃圾焚烧厂及填埋场进行处置。</p>	<p>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分别设一般股份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暂存区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3	环保措施	土壤、地下水	<p>①落实分区污染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特殊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p> <p>②应急响应、及时治理措施:一旦查明发生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p>③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日常监测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p>	项目使用原料为环氧树脂和铜片,不涉及其他危害土壤、地下水的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	<p>①重大危险源远离敏感目标。</p> <p>②加强危险品的管理监督。</p> <p>③杜绝一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p> <p>④企业内部装置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以及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p>	<p>①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p>②由专人对危险品进行管理;</p> <p>③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p> <p>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p>	符合

			预案。	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外排,不涉及罐区等。	
	4	清洁生产	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以上	根据项目节能评估及污染物产排情况,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b></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A、本项目主要从事LED支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p>				

目录(2012年本)》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B、检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C、项目于2021年1月通过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C09001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项目所在地属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溪园区范围，根据该开发区规划环评(闽环保评[2017]10号)，安溪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3。

表 1-3 安溪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产业	禁止准入行业	限制准入行业	禁止准入工艺/工段	禁止产品
光电产业	LED 外延片、LED 芯片	/	禁止电镀工段及其他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特定工段。	/
	依据 1、闽政(2009)16号；环发(2007)201号)；《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LED 芯片和 LED 外延片生产对环空气清洁度要求非常高，规划区工业用地紧邻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规划区环境现状空气质量粉尘、PM10 占标率较高。	/	依据 闽政(2009)16号；(环发【2007】201号)；《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

		3、LED 芯片和 LED 外延片生产涉及较多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环境较敏感。				
物流产业	禁止储运液态化学品等危险货物	/	/	/		

项目主要从事LED支架生产，不涉及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段及其它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特定工段，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安溪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LED 支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噪声经隔声、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通过相应措施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减少废气对工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周围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或规划工业用地，无食品、医药等敏感类企业，距周边居民区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 339m，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3、与《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环保〔2020〕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 8 号，对照《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环保〔2020〕17 号），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行业。压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符合《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环

保（2020）17号）的管理要求。

#### 4、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主要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结合“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与项目情况，对与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进行分析，见表1-4。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表1-4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	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VOCs	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VOCs的产生仅在生产加热熔融时挥发，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5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压模成型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收集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15000m <sup>3</sup> /h，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	符合
	6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7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组成

2021年1月1日，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安溪分园区管理委员会向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3号厂房（信达3号厂房南侧一、二楼，建筑面积6300m<sup>2</sup>）并转租给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即本项目，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2层，其中一层主要为小功率LED支架生产车间包括压模成型区、冲压区、检验、切片区等，二层主要为大功率LED支架生产车间，包括压模成型区、成品仓库等	总建筑面积6300m <sup>2</sup> ；其中一层建筑面积4300m <sup>2</sup> ，二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用量为30万kwh/a	
2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1950t/a	
三	储运工程		
1	成品仓库	位于二层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2	原料仓库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2	废气	压模成型废气	负压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	噪声		减振降噪设施
4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5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位于二层车间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 2、生产规模及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LED 支架生产线	小功率 LED 支架	300 亿个/a	7200h
	大功率 LED 支架		

## 3、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包括冲压单元、压模成型单元。

## 4、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孔、压模成型、切片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数量等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能源利用	数量
1	注塑机	电	40 台
2	冲床	电	30 台
3	小冲床	电	26 台
4	LED 成型自动剪缺料机	电	15 台
5	吸料机	电	40 台
6	干燥桶	电	40 台
7	循环冷却塔	电	5 台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性状	备注
1	铜片	t/a	800	/	固体	外购
2	尼龙塑料颗粒	t/a	280	袋装：150kg/袋	固体	外购

3	铆钉	t/a	20	箱装：25kg/箱	固体	外购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						
4	水	生产用水	t/a	450	/	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t/a	1500		
5	电	kwh/a	30 万	/		市政供电

尼龙：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该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铸型尼龙广泛代替机械设备的耐磨部件，代替铜和合金作设备的耐磨损件。适用于制作耐磨零件，传动结构件，家用电器零件，汽车制造零件，丝杆防止机械零件，化工机械零件，化工设备。

### 7、项目水平衡

①生产用水

项目压模成型需要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项目设有 5 台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30t/d，因蒸发等因素损耗按 5%计，则需每天补充水量约 1.5t /d（450t/a）。

②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招聘职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5t/d（1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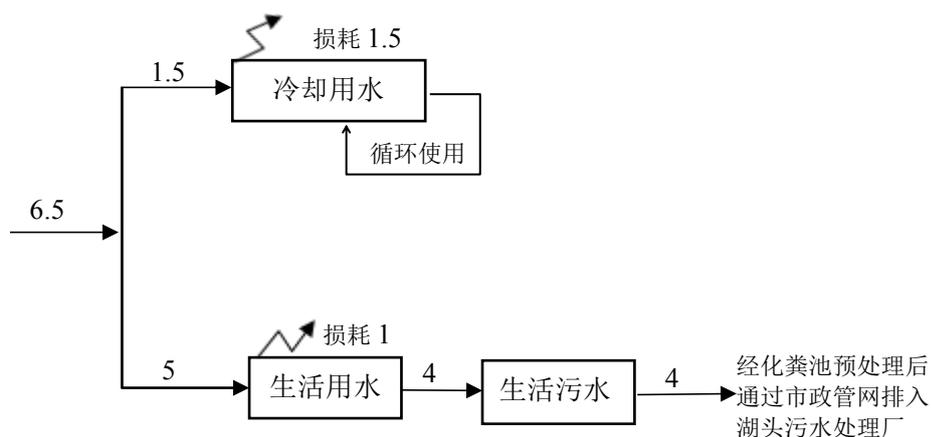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招聘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24h（两班制）。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共两层，车间出口位于厂房南侧，临近厂区道路，利于物流、人流的出入。项目工艺流程简单，对生产设施布局要求不高，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主要为压模成型区、冲压区、检验、切片区、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域，车间内各设备布置，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主要生产 LED 支架，包括大功率 LED 支架和小功率 LED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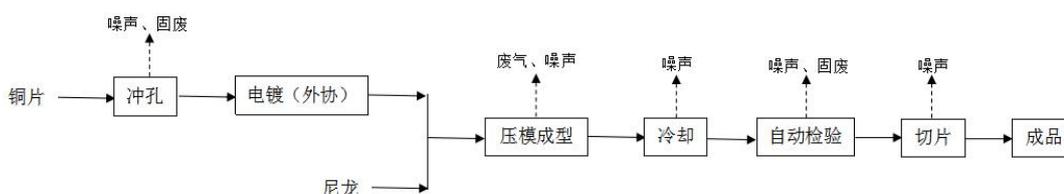


图 2-1 小功率 LED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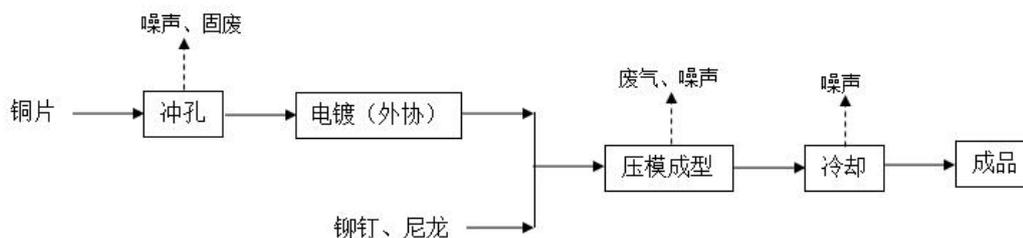


图 2-2 大功率 LED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项目产品为 LED 支架，为 LED 灯珠在封装之前的底基座，LED 支架一般采用铜材镀银结构加塑胶反射杯，铜材起连接电路、反射，焊接等作用，塑胶主要起反射、提供与胶水结合的界面等作用，本项目塑胶采用尼龙作为反射杯。项目生产的 LED 支架包括大功率 LED 支架和小功率 LED 支架。

#### (1) 小功率支架生产工艺

项目铜片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冲孔处理，为达到防腐、耐磨及提高导电性等作用，铜片冲孔后需进行电镀(本项目电镀委托其他公司加工处理)，经电镀处理后的铜片再与尼龙塑料颗粒一同经注塑机进行压模成型，项目尼龙塑料为颗粒状，上料过程采用气力管道输送，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工件经压模成型、冷却后在 LED 成型自动剪缺料机内自动检验并切片，切片后即为成品，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自动筛选后收集外售相关单位。

#### (2) 大功率支架生产工艺

大功率支架一般是塑胶反射杯+铆钉散热结构。项目铜片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冲孔处理，铜片冲孔后需进行电镀(本项目电镀委托其他公司加工处理)，经电镀处理后的铜片先手工放置铆钉后再与尼龙一同经注塑机进行压模成型，冷却后即为成品。

###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压模成型工序产生压模成型废气。

	<p>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详见表3-1。

表 3-1 安溪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3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2	4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6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18	7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福建北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衬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监测结果，该监测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于2019年1月17~23日进行，未超过3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分别为659m和990m，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3-2，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Q1 后溪村	非甲烷总 烃	连续7天，小时 值	SE	659
Q2 高山村			SW	990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Q1 后溪村	非甲烷总烃	1.2	***	***	达标
Q2 高山村	非甲烷总烃	1.2	***	***	达标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 站位比例 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 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2%（3 个），V 类水质比例为 1.7%（1 个）。据此分析，蓝溪现状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_{eq}dB(A)$
2021.4.18	▲N1	14:00-14:10	昼间	环境噪声	***
	▲N2	14:15-14:25	昼间	环境噪声	***
	▲N3	14:27-14:37	昼间	环境噪声	***
	▲N4	14:40-14:50	昼间	环境噪声	***
	▲N1	23:30-23:40	夜间	环境噪声	***
	▲N2	23:43-23:53	夜间	环境噪声	***
	▲N3	23:55-次日 00:05	夜间	环境噪声	***
	▲N4	次日 00:08-00:18	夜间	环境噪声	***
<p>由表 3-4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dB(A)</math>, 夜间<math>\leq 55dB(A)</math>), 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与项目所在地方位关系一览表</b></p>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场界最近距离及方位	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苦吕埔	W, 339m	约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横山村	E, 418m	约 150 户/525 人	
	声环境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math>NH_3-N</math>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湖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湖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60
		BOD <sub>5</sub>	20
		SS	20
NH <sub>3</sub> -N		8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为压模成型废气,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100	20	3.6	2.0	8.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设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 3-10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类型	污水量(t/a)	总量指标	达标浓度(mg/L)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60	0.480	0.408	0.072	0.072
		NH <sub>3</sub> -N	8	0.036	0.026	0.010	0.01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中COD、NH<sub>3</sub>-N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废气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应实施倍量替代，鉴于目前福建省尚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

平台尚无挥发性有机物出让、受让信息，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通过区域调剂，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倍量削减替代。

**表 3-1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756	0.34	0.416	0.4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基建已完成，不存在施工期影响，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1、废气</h3> <h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h4>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压模成型 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680</td> <td>3.15</td> <td>1.57</td> <td>0.047</td> <td>0.3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0.076</td> <td>/</td> <td>/</td> <td>0.0105</td> <td>0.07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压模成型 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td> <td>30000</td> <td>90</td> <td>50</td> <td>是</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密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压模成 型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64m*88m</td> <td>/</td> <td>/</td> <td>/</td> <td>E118.02776° N25.21822°</td> <td>DB35/1782-2018、 GB37822-2019</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H:15m Φ: 0.8m</td> <td>25℃</td> <td>压模成型废 气排放口 DA001</td> <td>一般排 放口</td> <td>E118.02806° N25.21867°</td> <td>DB35/1782-2018</td> </tr> </tbody> </table> <h4>(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h4> <p>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压模成型废气。</p> <p>项目压模成型工序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生态环境部</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压模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80	3.15	1.57	0.047	0.3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6	/	/	0.0105	0.076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模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30000	90	50	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压模成 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4m*88m	/	/	/	E118.02776° N25.21822°	DB35/1782-2018、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8m	25℃	压模成型废 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02806° N25.21867°	DB35/1782-2018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压模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80	3.15	1.57	0.047	0.3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6	/	/	0.0105	0.076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模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30000	90	50	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压模成 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4m*88m	/	/	/	E118.02776° N25.21822°	DB35/1782-2018、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8m	25℃	压模成型废 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02806° N25.21867°	DB35/1782-2018																																																																											

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挤出/注塑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于项目产品为 LED 支架，非单一塑料零件，且生产过程塑料损耗率低，因此评价按照塑料原料用量计算，项目尼龙树脂使用量为 280t/a，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56t/a。

为了减轻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建设单独密闭的压模成型车间，车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方式，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8m。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当 VOCs 进气浓度小于 200mg/m<sup>3</sup>时，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一般低于 50%，评价去除效率取 50%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4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 1.57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105kg/h。

### （3）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压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压模成型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7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相关浓度限值。项目建设单独密闭的压模成型车间，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均可满足对应标准规定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压模成型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废气治理措施简介

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酮类污染物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酮类的处理。

项目压模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③活性炭管理措施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b、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时从活性炭模块中卸出，重新装上新的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需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

c、活性炭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内外包装袋破裂，防止受潮和吸附空气中其它物质，影响使用效果。严禁与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物质混放，存放要远离污染源。

d、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如发现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进行检查，若是小故障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设法消除，发现大故障应立即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纳入全厂的维护保养计划中。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压模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4t/d（120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pH：6.5~8。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280mg/L，BOD<sub>5</sub>：140mg/L，SS：154mg/L，氨氮：30mg/L。

本项目废水源强见表4-5。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4-6。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4-7。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0	400	0.480	1200	60	0.072
	BOD <sub>5</sub>		200	0.240		20	0.024
	SS		220	0.264		20	0.024
	氨氮		30	0.036		8	0.010

表 4-6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TW001	间接排放	湖头污水处理厂	50m <sup>3</sup>	化粪池	30	是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及对应标准

产排污环	类别	污染物种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节		类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11089° N25.04007°	6.0~9.0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 (2)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尚无发布执行技术规范，废水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头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化粪池容积为 50m<sup>3</sup>，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该法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4) 污水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湖头污水处理厂概况

湖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湖头镇云林村西南侧，西溪东侧，总用地面积 41.46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 亩，二期预留 11.46 亩。

### ②处理规模

湖头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t/d，远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t/d。

### ③处理工艺

目前安溪县湖头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干管已铺好，污水处理厂采用恒水位 SBR 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效果，污水经处理后，能够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

污水通过粗格栅后进入提升泵房，提升后经进厂污水管道送至旋流沉砂池，再进入恒水位 SBR 生化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保证后续构筑物处理的正常运行。污水在恒水位 SBR 生化池中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生物硝化脱氮、除磷，净化后出水经紫外消毒后进入巴士计量槽，最终排入西溪，其剩余污泥，经浓缩、脱水工序后，泥饼外运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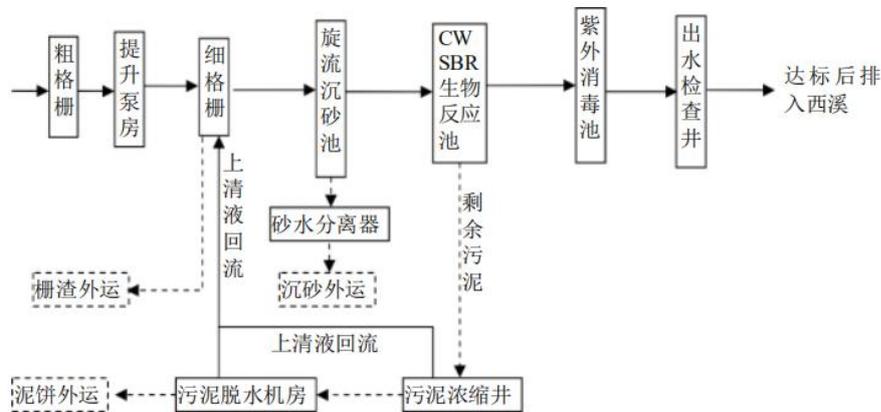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④项目污水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管网衔接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属于湖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污水可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

#### b、水量分析

湖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 m<sup>3</sup>/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9500m<sup>3</sup> /d,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4m<sup>3</sup>/d, 占目前污水处理余量的 0.042%, 尚有余量可接纳扩建项目的污水。因此, 从水量分析, 项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 c、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因此, 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湖头污水处理厂, 对湖头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头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40 台	80~85	减震、隔声	降噪 10dB	70~75	7200
2	冲床	30 台	85~90			75~85	
3	小冲床	26 台	85~90			75~85	
4	LED 成型自动剪缺料机	15 台	80~85			70~75	
5	吸料机	40 台	75~80			65~70	
6	干燥桶	40 台	75~80			65~70	
7	冷却塔	5 台	75~80			65~70	

###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 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 近似

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_{eq}$ [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西北侧厂界	昼间	54.2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夜间	54.2		
②	东北侧厂界	昼间	52.9		
		夜间	52.9		
③	东南侧厂界	昼间	54.6		
		夜间	54.6		
④	西南侧厂界	昼间	52.3		
		夜间	52.3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昼、夜间贡献值为 52.3~54.6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铜片冲孔过程会产生生产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110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10 类-废有色金属”，代码为 320-001-10-0001，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 14 类-废电器电子产品”，代码为 380-001-14-0001，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压模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经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削减量为 0.34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则吸附废气所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1.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

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90天	桶装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

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本项目建设工程占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于 IV 类项目，项目位于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 8 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道路，属于不敏感级，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机溶剂，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不高于 300℃，不属于高温高压生产工艺。尼龙塑料颗粒原材料为无毒无害的物质，属于可燃物质，但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风险为原辅材料及产品遇外界明火将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暂存量	分布情况	风险类别	影响环境途径
尼龙塑料颗粒	23.3t	位于 1 层原料仓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产生的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① 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拟建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留有必要的防火空间。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

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等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模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 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 A.1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处面积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座面积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仓库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排污申报</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按照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竣工验收</b></p>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排污口规范化</b></p> <p>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p> <p>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p>
----------------------	---

完整。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5) 信息公示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合晶光电 LED 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9。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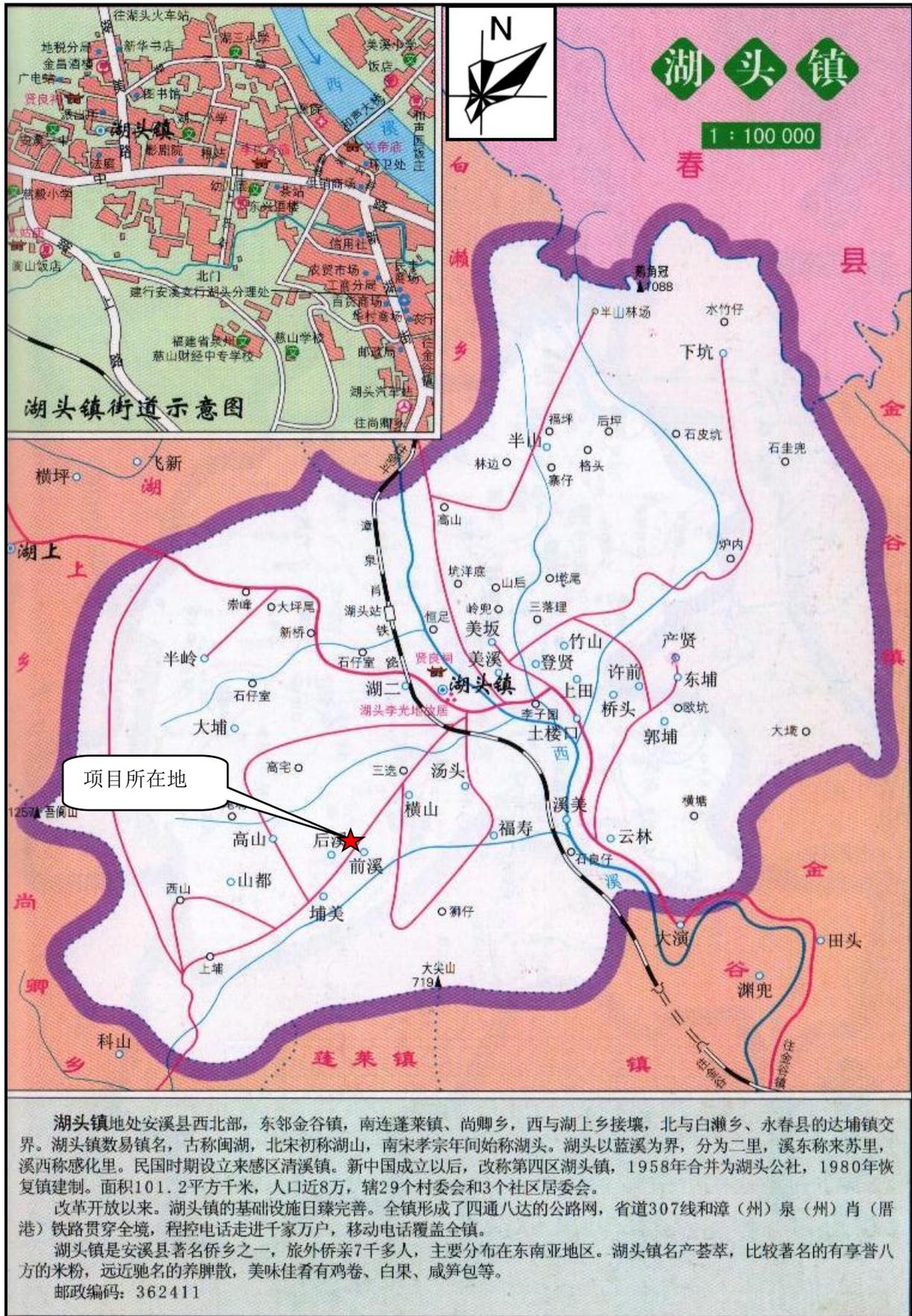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晶光电 LED 支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 8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16t/a	/	0.416t/a	+0.416t/a
废水	COD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NH <sub>3</sub> -N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	/	/	11t/a	/	11t/a	+1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7t/a	/	1.47t/a	+1.4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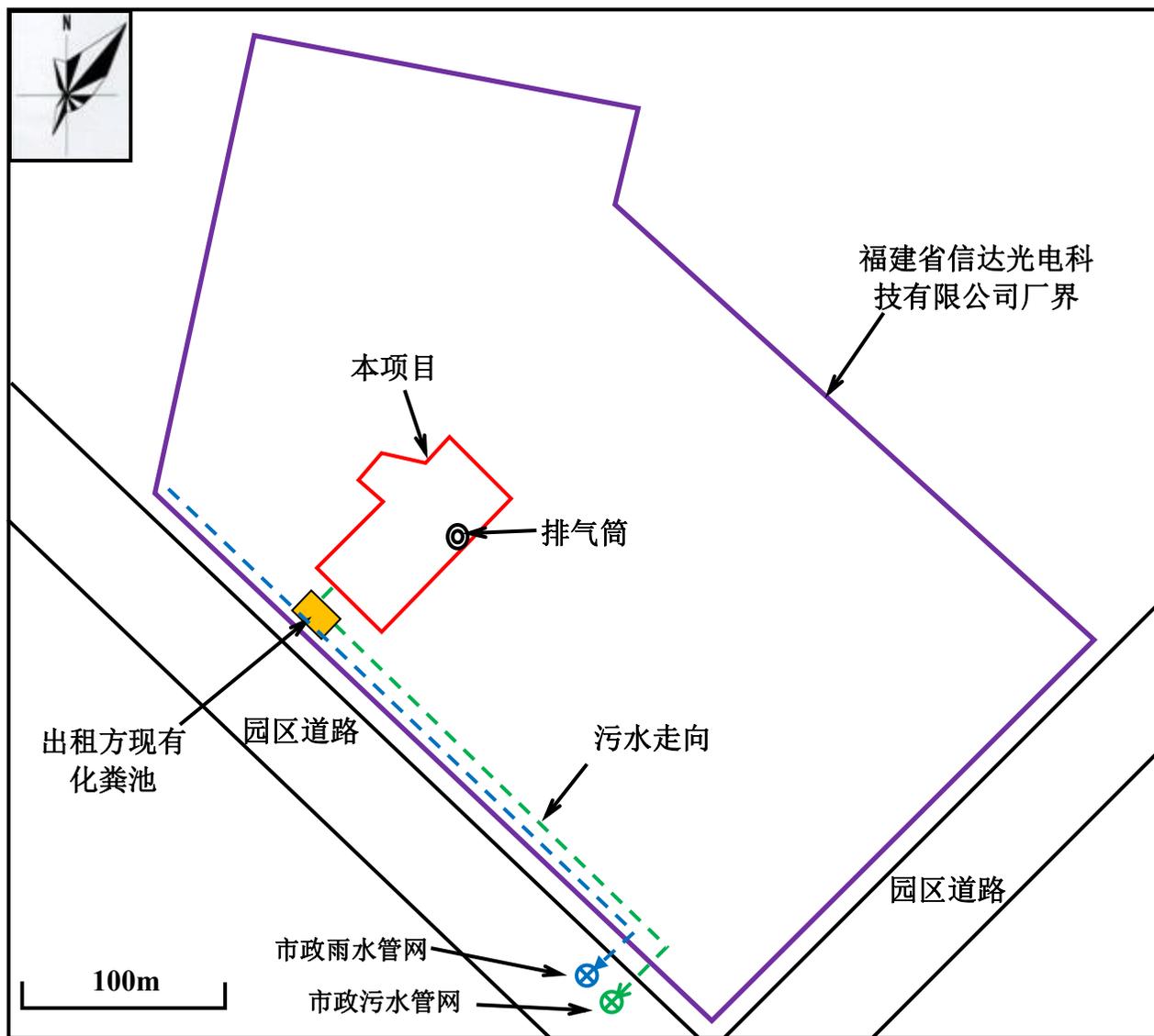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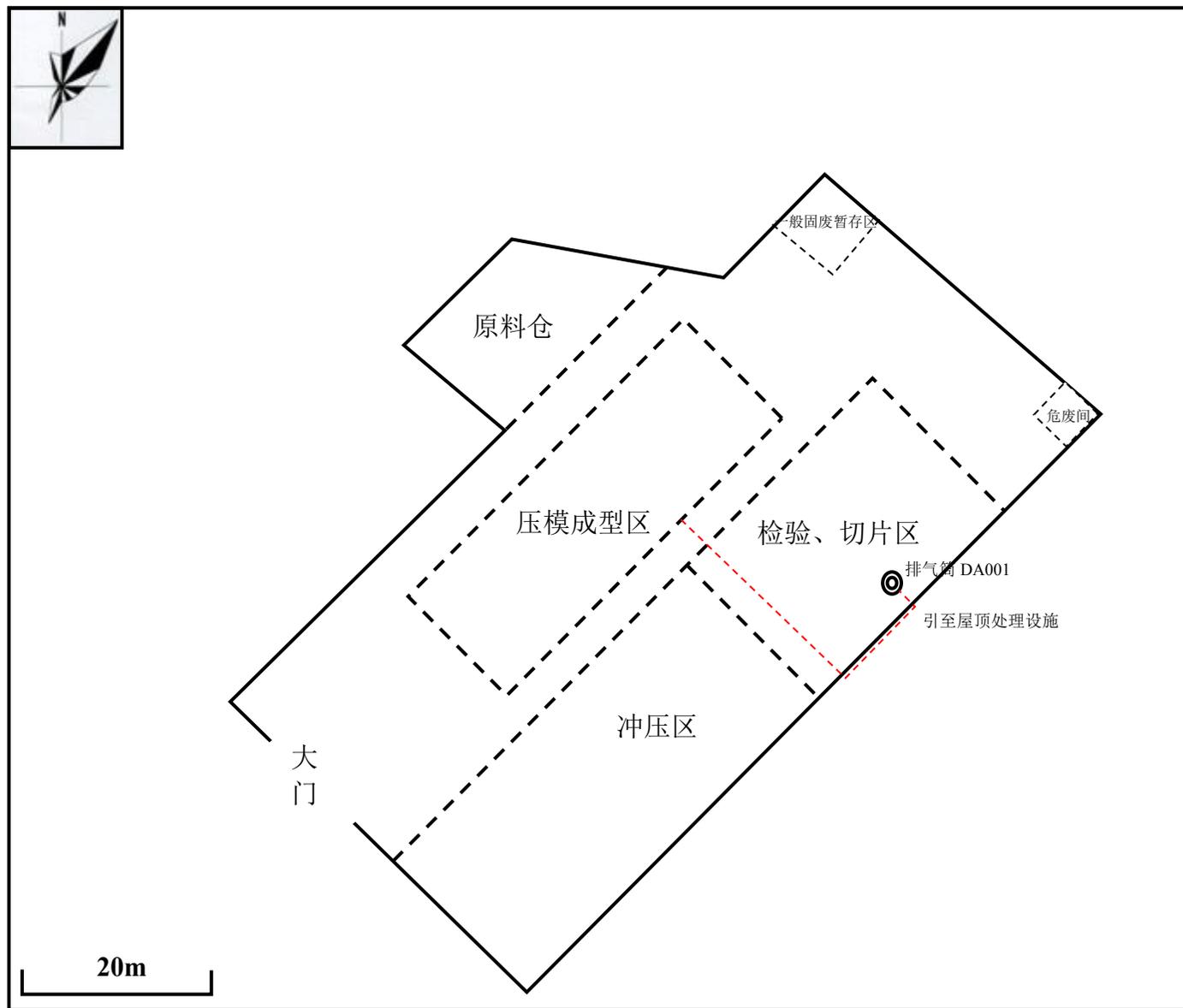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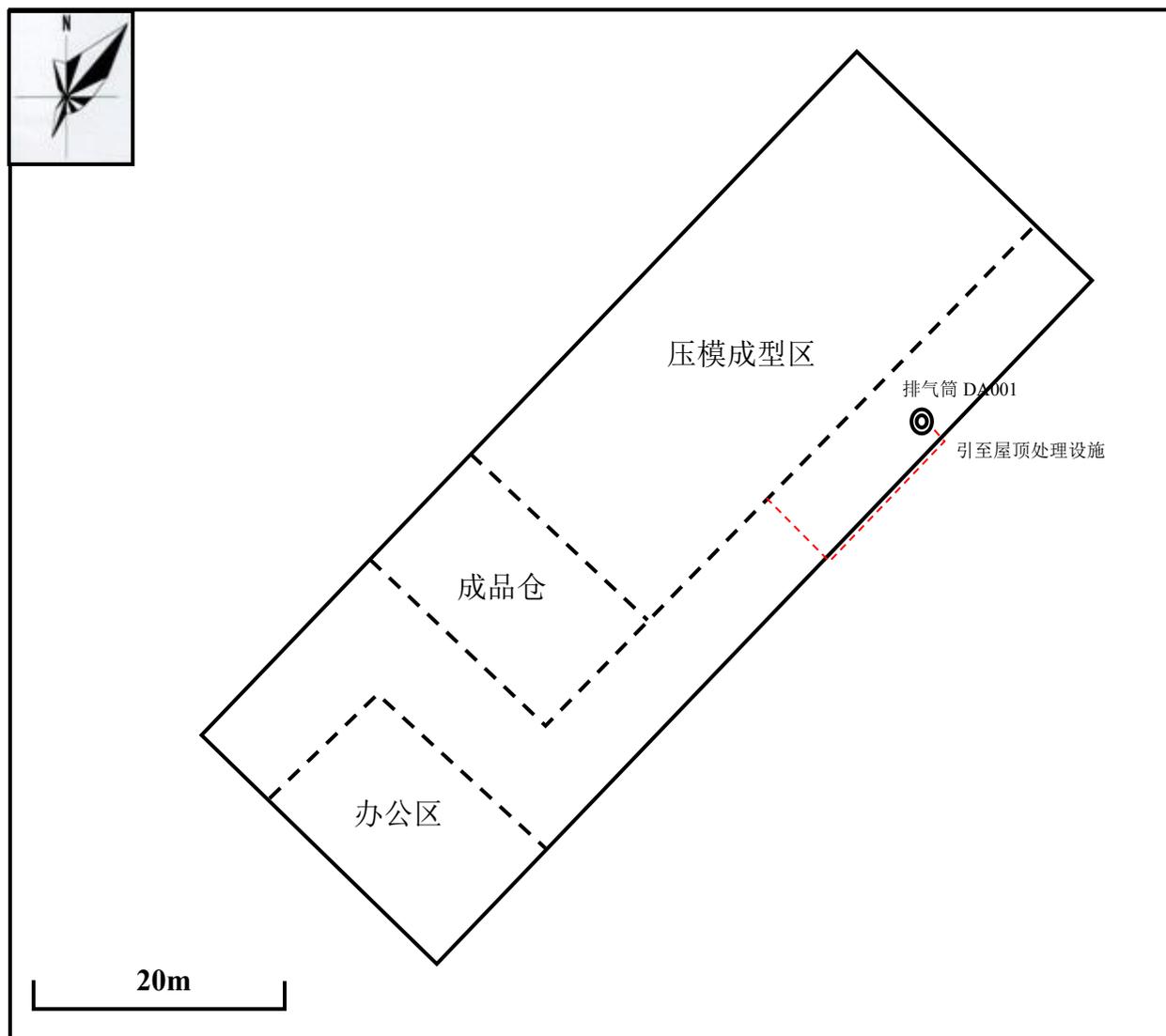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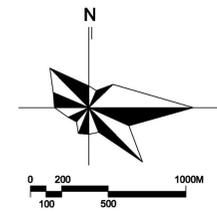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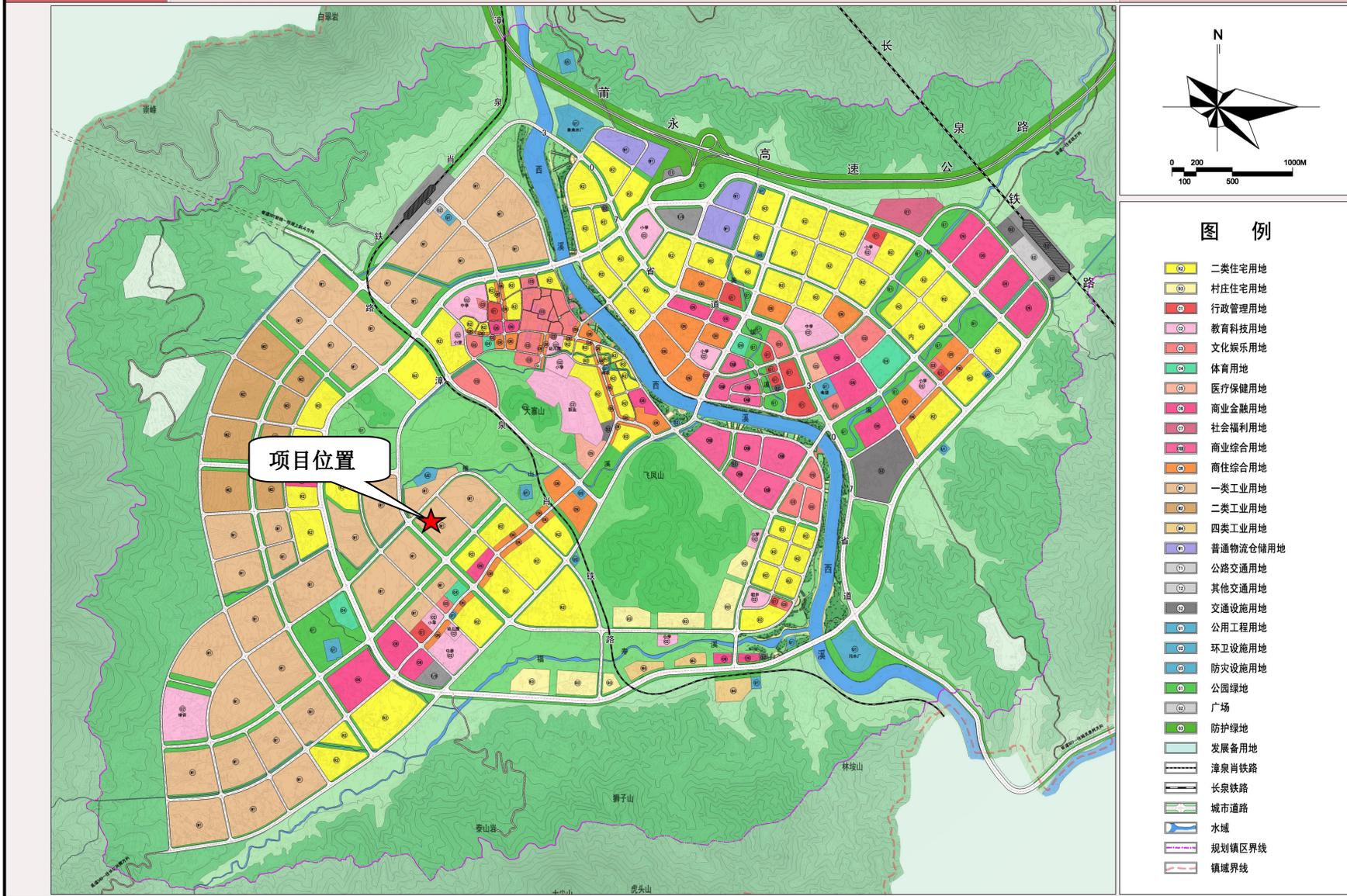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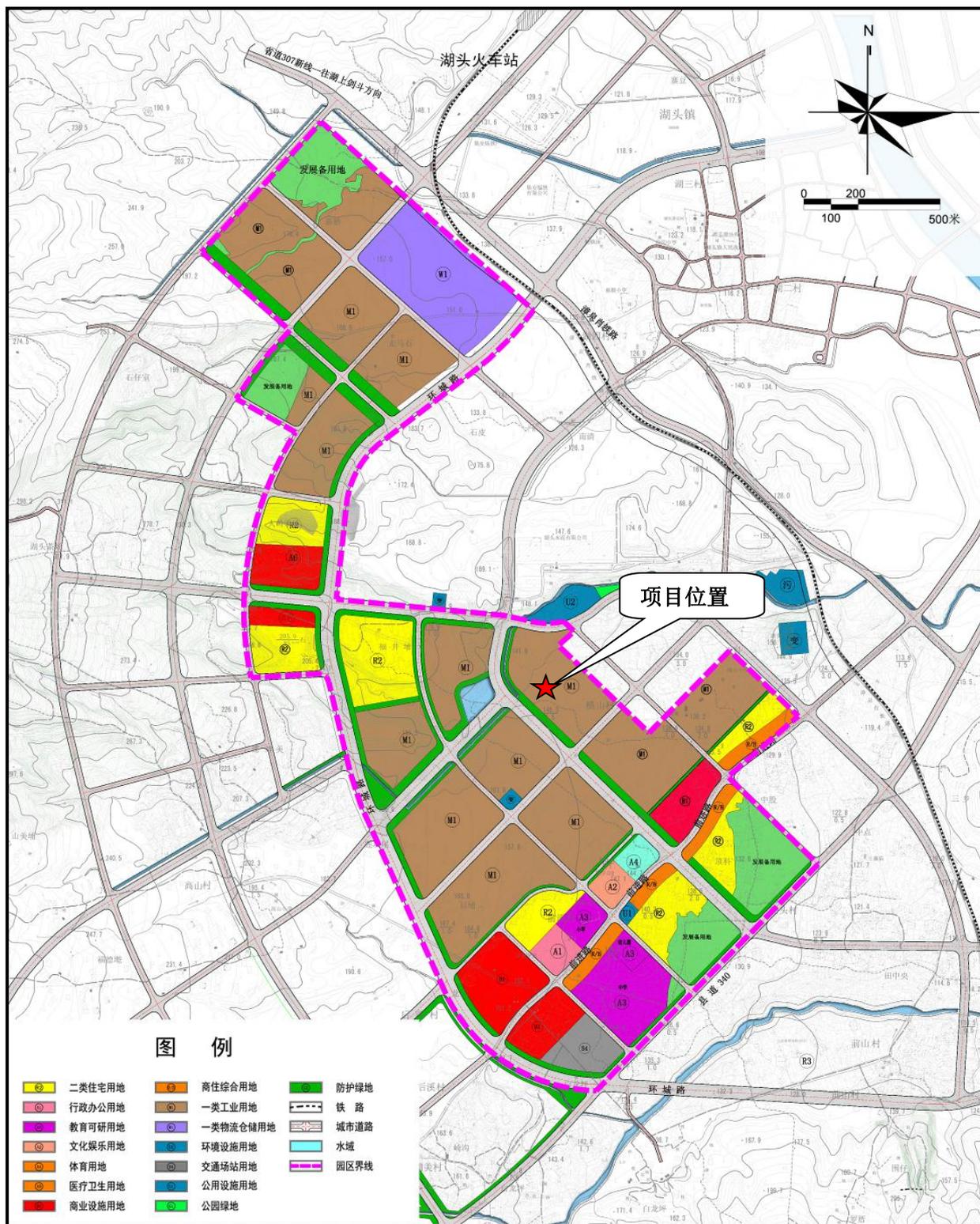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图例

- 二类住宅用地
- 村庄住宅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教育科技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保健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综合用地
- 商住综合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四类工业用地
- 普通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交通用地
- 其他交通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工程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防灾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
- 防护绿地
- 发展备用地
- 漳泉铁路
- 长泉铁路
- 城市道路
- 水域
- 规划镇区界线
- 镇域界线

附图7 安溪县湖头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安溪园

## 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1-02-07 17:43:10 作者: 陈XinLong 访问量: 124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07月16日)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3年11月14日)中的相关规定, 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22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LED支架300亿个;

职工人数: 100人, 均不住厂。

###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准备阶段: 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初步的工程分析; 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 明确评价重点。

(2) 正式工作阶段: 进一步研究分析, 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 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材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提出减污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 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3) 报告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将本项目在此公示, 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①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② 本项目对您生活的影响;
- ③ 您认为本项目最大的环境影响是哪些方面;
- ④ 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环保措施;
- ⑤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到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 ⑥ 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 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 四、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620070486;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 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 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1-08-16 16:31:57 作者: zzy 访问量: 174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300平方米,年产LED支架300亿个。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

联系人:杨总

联系方式:18973971710

### 三、结论

福建泉州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晶光电LED支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2. 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3.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4. 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附件下载

安溪合晶环评公示.pdf

附图9 公示截图

